

合同编号：
4533321HT 2025047901

云南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服 务 合 同

接受服务单位： 泸水市档案馆

甲方： 泸州市档案馆 (简称甲方)

乙方： 云南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本合同依据《云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改革和加强保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预防为主、保障安全”为方针；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保障客户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本着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拟订。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目的、期限、区域及具体要求

1、服务目的：维护服务区域内正常工作秩序、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国家财产安全。

2、乙方提供守卫、护卫服务的期限是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3、甲、乙双方约定守卫、护卫服务具体目标区域：泸州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大楼及二楼外围平台、一楼停车场院坝所有附属设施。

4、具体要求：派驻安保人员，轮流值守，确保 24 小时有人在岗，确保整栋大楼及外围安全，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保安员工作时间按法律规定执行，每月不超过《劳动法》规定的超时工作时间，每周休息不得少于一天，具体班次及轮休由乙方自行安排。

二、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同意派驻守卫、护卫人员为甲方提供守卫、护卫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区域守护相关规定资料，包括甲方现有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便乙方保安员遵照执行。

2、无偿提供乙方进驻人员住宿，确保乙方人员的住宿。

3、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协助乙方处理好善后事宜。

4、遵守《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不得要求保安员违反《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和进行其他超出合同条款内容以外的工作。

不得在非服务时间或非服务区域内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参与任何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都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对乙方派驻不合格保安人员进行调换，但没有合理理由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7、甲方不得私下与乙方人员产生任何经济或物品往来，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后果，与乙方无关，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行承担。

8、负责管理考核保安员工作，加强对保安员履行合同的监督和情况反馈。

9、在服务目标内，超出约定的服务区域及要求造成保安人员伤亡的由甲方负全责。

10、保安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区域内，因工伤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积极配合，在自愿的原则下给予保安员人道主义的补偿。

11、因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造成的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和违约责任。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束一年内，甲方不得与任何乙方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加入甲方员工编制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2、遵循服务宗旨，使甲方认可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质量。

3、提供有关的治安防范信息，使甲方的防范能力相应提高。

4、确保服务区域及项目的安全或尽量使受侵害程度减至最低。

5、乙方在双方约定守护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应在24小时进行解决处理，需进一步调查的，整改期限不超过72小时。

6、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派驻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并对派驻保安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7、乙方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按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为派驻保安服务人员配备服装装备、器械用具等。

9、负责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有关保险的投保及保险费用。

10、乙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要求。

11、乙方因工作需要及服务区域内安装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所

有。

12、甲方因各种原因直接支付给保安服务人员的奖金和补贴,以甲方自愿为原则,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13、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借款、赊账、赊物品,若发生,视为甲方与该等保安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乙方每月不得少于2次到网点对保安员的履职实施督察,并向网点了解保安员的履职情况。乙方每月不得少于1次与甲方单位的相关领导就保安员管理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派驻人员要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五、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甲方应为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保安工作所必须的设
备(工具)。

(三)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或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保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包含守卫、护卫人员工资、福利、税收、个人各种保险、装备等相关费用。

2. 双方约定服务费用为 80000.00 元(大写金额：捌万元整)，服务期限 1 年。

3.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直至完成所有服务费的支付。

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派驻安保人员到甲方服务区域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服务工作。

八、赔偿条款

1、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非服务范围内发生被盗、遗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造成的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2、因保安员未尽职守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已参加保险的除保险公司赔偿外，由乙方负责差额部分的赔偿；未参加保险的，乙方与业主双方协商后进行赔偿；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在 3000 元以上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决定、裁判文书等赔偿。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后，甲方在 72 小时内未及时按限期整改造成守护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范围目标期间，如发生来访人员随身可携带的小件物品（含装载行李包内可提走的）丢失，乙方不

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对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物品等进行赔偿时，甲方或第三方必须出具该物品价值、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凭证等），没有上述正规手续证明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乙方赔偿后，乙方有权向实际责任人进行追偿。

6、乙方不赔偿甲方与守护目标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九、免责条款

1、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指派乙方保安员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则按照公安机关的办案原则和办案流程进行处理，甲乙双方需积极协助。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守卫、护卫人员，应于每月末前五日与乙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或《派驻人员增（减）确认单》进行变更，乙方在下月初对守卫、护卫人员进行增减调整。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按时向乙方支付守卫、

护卫服务费用的，甲方接到乙方的服务费收取通知书后，应在三天内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保安服务，撤离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3、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续签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意愿。若双方同意继续合同，双方应当另行签署服务合同。

4、新年度服务费调整以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为依据双方协商保安服务费。

5、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思想表示，若发生纠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有效性抗辩，一方不得任意修改，双方以互谅、平等和维护甲方内部安全为原则临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接到乙方的服务费收取通知书后，应在三天内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超过两个月，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保安服务，撤离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及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额服务费合计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经济纠纷，经司法机关裁决认为乙方

需承担责任的，甲方不得以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抵扣赔偿金。任何一方承担赔偿后，按双方另行约定期限由一方支付给损失方。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合同结束一年内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加入甲方员工编制，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年度总额 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约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额服务费合计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十二、通知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人，凡与本次委托事务有关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若通过书信，邮件以邮政快递形式寄出即视为送达；若通过电子邮件，邮件发送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袁国菊 联系方式：13988654933

邮箱：598820441@qq.com

乙方联系人：董洪波 联系方式：15911665344

邮箱：595776513@qq.com

若任意一方需变更联系人，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进行变更。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从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派驻人员增（减）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董洪波

电话: _____

电话: 15911665344

地址: 泸水市大练地街道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广

沧江路239号

场北巷4号1幢301室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附件：《派驻人员增（减）确认单》



云南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派驻人员增（减）确认单

客户单位名称（甲方）		派驻单位名称（乙方）	
增减日期		增加（减少）人数	☐ 增加人 ☐ 减少人
约定内容			
客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确认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保安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 加盖骑缝章 -----



云南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派驻人员增（减）确认单

客户单位名称（甲方）		派驻单位名称（乙方）	
增减日期		增加（减少）人数	☐ 增加人 ☐ 减少人
约定内容			
客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确认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保安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